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028號

原　　告　黃健治　　寄新竹科學園郵局435號信箱
被　　告　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何泰舜
被　　告　王守仁
　　吳廣義
　　張忠恒
　　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柯承恩
　　方國健
　　蔡士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召開年度大會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分別定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召開年度大會事件，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 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28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同年7 月11日送達原告所指定之郵政信箱，有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17至20頁）。該裁定雖經招領逾期而退回，惟當事人指定信箱為其送達處所時，即應以郵務人員將應送達文書投入該信箱時為送達之時（最高法院102 年度台抗字第491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故上開裁定已於送達原告

所指定信箱之同日生送達之效力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繳費補正，其訴不合程式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 法　官　卓立婷

法　官　謝宜伶

法　官　林其玄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芸菁